

高青县统计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

（www.gaoq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188；传真：0533-6967188）。

一、概述

201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高青统计月报、高青统计手册和统计年鉴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公室、综合科为牵头科室，组织协调其他科室认真把好对外公开的信息，对经过审核的信息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统计工作制度。明确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和具体流程，建立了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为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强化信息保密工作，切实做到“应公开必公开、应保密必保密”的要求。三是强化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今年全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在局办公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人员，及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通报，日常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3 年，国务院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县政府成立了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充实了办公人员；选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和 PDA 信息采集普查员并进行了集中培训，为后期的普查工作打下基础；完成我县普查区的划分和普查区图的绘制；通过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经普普查，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人人关注支持经济普查；开展了单位核查摸底工作，严把单位核查数据质量，加大对台账的逻辑审核力度，截至 12 月底，顺利完成单位核查工作；2014 年 1 月 1 日，全县经济普查工作进入现场登记阶段。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围绕职能，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公开的信息有机构信息、公开指南、公文法规、人事信息、工作动态、年度报告、执法依据、上报服务事项、统计信息。在这些公开的内容中，统计信息、公文法规和工作动态的信息量大。围绕着社会公众关心的统计数据，及时发布了全县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包括工业、投资、消费品市场、财政税收等方面的动态数据信息。另外，还发布了群众关心的统计数据，如职工工资、居民收入消费、物价等动态信息。二是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统计外网、月报、年鉴为主要载体，多种形式发布信息。2013 年，在县政府门户网及统计信息网站上发布经济社会统计信息、分析 3 篇，工作动态 26 篇，其

他 2 篇。强化高青统计信息外部网站建设，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动态类工作信息。及时编印各类纸质统计信息资料，如 2013 年统计月报、2013 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 2012 全县统计年鉴等。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3 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3 年度，全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是在公开政府信息时严格执行《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高政办发〔2009〕53 号）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高政办发〔2009〕59 号），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同时要求各科室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工作，确保已公开信息的安全。二是要求各科室积极开展自查，督促各科室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2013 年度，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已发布至高青县统计信息网。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随着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对各类统计信息需求的迅猛增长，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与统计力量相对薄弱的矛盾日益增加，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等方面都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1、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结

合工作实际，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

十一、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与附表

无。

高青县统计局

2014 年 1 月 21 日